

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企业（指一级企业，下同）、由区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及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由区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
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由区财政局负责收取。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纳入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企业范围、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参照市级比例执行。如遇市级比例调整，经区财政局与区国资委沟通后适时调整。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具体比例认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负责。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缴。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向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由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

审核并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

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如实填写“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利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者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对上述（二）至（五）项收入，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可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

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根据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益上缴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并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企业上报的“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原则上于五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复核。

(三) 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 企业根据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 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

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属于区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除附上述材料外，还应附相关监管单位的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各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区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缓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单位有拖欠、截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 1、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 2、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 3、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 4、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